



项目名称：盐源县桃子乡甲米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N513423202200009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盐源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6
附件一	74
附件二	76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盐源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盐源县桃子乡甲米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232022000097。
2. 项目名称：盐源县桃子乡甲米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3. 采购人：盐源县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盐源县自然资源局拟盐源县桃子乡甲米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1 项，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了 XXXX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监理单位乙级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六、磋商文件获取：

(一) 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 方式：在线获取。

(四) 售价：0元。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磋商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10:00: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磋商当日09:30:00-10:0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昌市大石板路61号京东家电旁五楼。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20日10:0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西昌市大石板路61号京东家电旁五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盐源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盐源县盐井街道园林街84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834-636299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账 号：128908490110802

总部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区金周路 595 号 1 栋 7 层 702A 号

西昌分部地址：西昌市大石板路 61 号京东家电旁五楼

财务咨询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28-87533793

项目咨询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28-8753379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6.41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6.41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 <u>盐源县桃子乡甲米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u> ，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注：本项目属于 服务 类采购项目。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p>



		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进行报价扣除。
6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7	磋商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33793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33793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7533793。 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区金周路595号1栋7层702A号。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



13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邮箱（zscxzb@163.com）提交质疑函（①采用现场提交的，质疑函提起日期为现场提交时间为准，质疑函受理日期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日接收时间为准；②采用邮寄或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提起日期以寄出的邮戳日期或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准，质疑函受理日期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亲自书面签收时间为准；③采用邮箱形式提交的，质疑函提起日期以发出日期为准，质疑函受理日期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交质疑时，请先电话联系，以便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p> <p>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部门：监察部 联系电话：028-87533793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区金周路595号1栋7层702A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盐源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6363301</p> <p>联系地址：盐源县太安上街1号</p> <p>邮政编码：6157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0000 元。
17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采购主体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盐源县自然资源局。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不适用）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七)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八）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



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2）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报价，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4.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



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四、（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



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成交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四）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



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费用结算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 至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一、二）。



十、其 他

（一）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监理单位乙级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四)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五)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即可）：

1.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2. 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如不能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六、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提供以上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监理单位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九、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提供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注意：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



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 本章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共 1 包，即盐源县桃子乡甲米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概况：本项目工程地点位于盐源县桃子乡甲米沟，工期约 60 日历天，工程最高限价为 8338427.44 元。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前期阶段

1. 协助业主单位完成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及建设方案的评审工作。
2. 协助主单位对技防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在满足主单位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对经费进行优化，最大化节约项目经费，避免浪费。
3. 协助业主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归纳项目文档。
4. 协助业主单位明确项目需求，确定项目建设目标。
5. 促使业主单位、承建单位所签订的建设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二）项目实施阶段

1. 质量控制

- (1) 软硬件设备到货验收；
- (2) 施工阶段随工检查；
- (3) 和招标人共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方案报审表；
- (4) 组织招标人、承建单位召开工程实施准备会议；



(5)组织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报审表；

(6)对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作出记录，并经三方签认；

(7)审核工程变更申请；

(8)处理实施工程出现的各种质量事故，并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软件质量测评的角度对承建单位的实施质量提出要求；

(9)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隐患，以及承建单位存在不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软件质量测评的情况应及时向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招标人。

2. 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及实施计划报审表，并签署审核意见；

(2)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并检查工程准备情况，签发开工令报招标人签认，通知承建单位开始实施工程；

(3)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报审表；

(4)定期检查工程的实施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并及时处理工程延期申请；

(5)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签发监理通知单，报招标人，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3. 投资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报招标人签认；

(2)审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变更。



4. 合同管理

- (1)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承建单位、招标人提交监理报告；
- (2)按程序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变更。

5. 信息管理

- (1)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工程备忘录等资料；
- (2)监督招标人和承建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工程文档。

6. 协调

- (1)与招标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
- (2)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专项问题；
- (3)协调招标人和承建单位对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达成一致；
- (4)协调招标人配合承建单位的工程实施。

（三）项目验收阶段

1. 质量控制

- (1)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初验申请，审核初验的必备条件，签认后报招标人签认；
- (2)协助招标人审核承建单位验收计划及方案；
- (3)敦促承建单位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 (4)与招标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对初验结果进行确认，并共同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 (5)监督系统的试运行；敦促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
- (6)协助招标人组织工程验收；



(7)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

2. 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初验、终验和工程整改计划的可行性；

(2)要求招标人和承建单位以初验合格报告作为启动试运行的依据，以终验报告作为工程验收结束的依据。

3. 投资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付款申请，并根据合同规定签发工程支付意见。

4. 合同管理

及时向招标人、承建单位通报承建合同、协议及相关变更所规定工程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5. 信息管理

(1)管理工程验收阶段文档，并从满足项目验收后审计要求的角度，对项目过程中的各方提交文档提出要求，促使项目过程文档合规；

(2)敦促招标人、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工程文档；

(3)督促招标人、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工程文档；

(4)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并提交招标人。

6. 协调

(1)协调招标人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的一致性，填报项目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 (2)协调招标人配合验收阶段的工作；
- (3)及时填报验收阶段的工程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 (4)协助招标人和承建单位完成工程移交工作。

（四）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整个项目建设期间，需要派驻工作人员驻场现场监理；
3. 供应商应按照行业规定、标准依法认真履行职责；
4. 严格遵守服务承诺，积极履行服务义务；
5.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及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定相应的监理服务方案。

三、★商务要求

（一）其他商务要求

服务地点：盐源县桃子乡甲米沟。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为止。

付款方式：完成工程量 50%拨付至合同价的 50%，主体结构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100%。

资料要求：提供备案需要的完整的监理资料以及《竣工验收资料》。

缺陷责任期：壹年（自签发工程交接证书之日起）。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履约验收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



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在本项目中涉及的工程项目质量按照国家及四川省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执行)。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 安全责任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需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注: 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以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填写。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声明函。



(六)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七)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二、其他响应文件

(一)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四、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和报价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



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如报价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1.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二、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2.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二、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二、技术服务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注：1.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2.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 1、
- 2、.....



三、报价表

(一) 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1、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报价，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报价时手工填写；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 报价表格式:

第 X 轮报价/最后报价表（根据磋商实际情况选择）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二）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一）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本条第二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资格性审查

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四）报价

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七）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八)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九)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十）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十一）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十二）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综合评分

（一）评分因素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评审 15%	1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监理服务方案 42%	42分	<p>1.需求理解（3分）： 根据供应商方案中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的内容（包含①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标准规范的理解，②对项目系统建设内容的特点描述，③对项目信息安全要求的理解）进行评审，完整提供上述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每项中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和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2.项目重难点分析（8分）： 根据供应商方案中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供应商充分考虑政策和法规因素，结合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每指出一项针对本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或针对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得1分，最多得4分；针对提出的问题展开分析、提出可行的处理措施或建议的得1分，最多得4分。</p> <p>3.监理工作安排及制度（3分）： 根据供应商方案中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安排及制度相关内容（包含①监理组织形式、②岗位设置、③人员配备）进行评审，完整提供上述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每项中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和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p>4.项目各阶段的监理服务（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方案（包含①项目前期阶段服务内容；②项目实施阶段服务内容；③项目验收阶段服务内容）进行评审，完整提供上述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缺一项扣4分，每项中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和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5.监理控制措施（16分）： 根据供应商方案中针对本项目控制措施的内容（包含①质量控制，②进度控制，③投资控制，④变更控制，⑤安全管理，⑥合同管理，⑦文档管理，⑧组织协调）进行评审，完整提供上述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分，缺一项扣2分，每项中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和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3	履约能力 9%	9分	<p>每具有1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类似业绩指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理业绩），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4	人员配置	34分	1.总监理工程师（1名）：	共同评



34%		<p>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2.拟派往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p> <p>（1）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4 分，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4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2）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得 4 分，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型：建筑施工安全）的加 4 分，同时具有工程试验检测师及以上资格的加 4 分；本项满分 12 分。</p> <p>（3）项目组成员（监理员）1 名：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及以上资格的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①以上配置成员不得重复计分；②以上人员均需注册在本单位且均无在建；③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省外企业拟派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办理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时验证通过的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分因素
-----	--	--	-----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三)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盐源县桃子乡甲米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本项目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为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方式

盐源县桃子乡甲米沟。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前期阶段

1. 协助业主单位完成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及建设方案的评审工作。
2. 协助主单位对技防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在满足主单位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对经费进行优化，最大化节约项目经费，避免浪费。
3. 协助业主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归纳项目文档。
4. 协助业主单位明确项目需求，确定项目建设目标。
5. 促使业主单位、承建单位所签订的建设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二、项目实施阶段

1. 质量控制

- (1)软硬件设备到货验收；
- (2)施工阶段随工检查；
- (3)和招标人共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方案报审表；
- (4)组织招标人、承建单位召开工程实施准备会议；
- (5)组织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报审表；
- (6)对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作出记录，并经三方签认；
- (7)审核工程变更申请；
- (8)处理实施工程出现的各种质量事故，并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软件质量测评的角度对承建单位的实施质量提出要求；
- (9)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隐患，以及承建单位存在不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软件质量测评的情况应及时向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招标人。

2. 进度控制

- (1)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及实施计划报审表，并签署审核意见；
- (2)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并检查工程准备情况，签发开工令报招标人签认，通知承建单位开始实施工程；
- (3)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报审表；
- (4)定期检查工程的实施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并及时处理工程延期申请；
- (5)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签发监理通知单，报招标人，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3. 投资控制

- (1)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报招标人签认；



(2)审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变更。

4. 合同管理

(1)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承建单位、招标人提交监理报告；

(2)按程序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变更。

5. 信息管理

(1)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工程备忘录等资料；

(2)监督招标人和承建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工程文档。

6. 协调

(1)与招标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

(2)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专项问题；

(3)协调招标人和承建单位对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达成一致；

(4)协调招标人配合承建单位的工程实施。

三、项目验收阶段

1. 质量控制

(1)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初验申请，审核初验的必备条件，签认后报招标人签认；

(2)协助招标人审核承建单位验收计划及方案；

(3)敦促承建单位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4)与招标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对初验结果进行确认，并共同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5)监督系统的试运行；敦促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

(6)协助招标人组织工程验收；

(7)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

2. 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初验、终验和工程整改计划的可行性；

(2)要求招标人和承建单位以初验合格报告作为启动试运行的依据，以终验报告作为工程验收结束的依据。



3. 投资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付款申请，并根据合同规定签发工程支付意见。

4. 合同管理

及时向招标人、承建单位通报承建合同、协议及相关变更所规定工程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5. 信息管理

(1)管理工程验收阶段文档，并从满足项目验收后审计要求的角度，对项目过程中的各方提交文档提出要求，促使项目过程文档合规；

(2)敦促招标人、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工程文档；

(3)督促招标人、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工程文档；

(4)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并提交招标人。

6. 协调

(1)协调招标人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的一致性，填报项目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2)协调招标人配合验收阶段的工作；

(3)及时填报验收阶段的工程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4)协助招标人和承建单位完成工程移交工作。

四、服务要求

6. ★总体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整个项目建设期间，需要派驻工作人员驻场现场监理；

8. 供应商应按照行业规定、标准依法认真履行职责；

9. 严格遵守服务承诺，积极履行服务义务；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及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定相应的监理服务方案。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

完成工程量 50%拨付至合同价的 50%，主体结构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1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时间：采购人在乙方工作完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每一项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



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用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